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贵会提交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伍志超、陈全秀，现拟变更为丁红远、李征平。

变更事由：伍志超（变更前签字会计师）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全秀（变更前签字会计师）因个人工作变动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本公司并协商，决定更换签字会计师，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丁红远、李征平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

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丁红远，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业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上市审计服务经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100690054。

李征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业务，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上市审计服务经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101410949。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2月21日